

关注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

河南电信条例提请审议

■用户享自由选择权 ■未经同意禁止发送商业性短信 ■不得泄露用户个人信息

本报讯(郑报全媒体记者 董艳竹)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保证基站等设施的电磁辐射符合国家标准;应当规范用户消费提醒方式,控制合理的提醒时间和频次,不得夹带广告;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电信用户请求或同意,不得向其发送商业性短信……昨日,《河南省电信条例(草案)》提请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电信用户享有对电信业务经营者的自由选择权

为有效保护电信用户合法权益,规范电信业务经营者市场竞争行为,《条例(草案)》明确,电信用户享有对电信业务经营者的自由选择权。民用建筑的开发者、所有者和管理者应当向电信业务经营者提供平等接入,不得与电信业务经营者签订具有排他性条款的协议。

未经电信用户请求或同意不得向其发送商业性短信息

为有效治理骚扰电话和短信息推销扰民问题,《条例(草案)》作出明确规定。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规范用户消费提醒方式,采用相对固定的渠道和统一格式,控制合理的提醒时间和频次,不得夹带或变相夹带广告;用户明确表示不需要消费提醒服务的,电信业

务经营者应当停止向其发送,并保存相关记录。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电信用户请求或同意,不得向其发送商业性短信息。

同时明确,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规范主叫号码真实传送,规范电信线路出租行为,不得擅自转接国际来电或者为非法网络电话、改号电话提供接入服务,对未通过鉴权的呼叫应当拦截,并保留证据、采取措施处置。

电信业务经营者不得泄露用户个人信息

为了保护用户个人信息安全,《条例(草案)》规定,电信业务经营者收集、使用电信用户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不得收集与其提供的服务无关的用户个人信息,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电信服务协议约定收集、使用用户个人信息。在收集、使用用户个人信息时,应当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被收集者同意。

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护其收集的个人信息的安全,不得泄露、篡改、毁损其收集的个人信息;未经被收集者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能够识别特定个人的用户个人信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河南社会信用条例三审 公职人员滥用职权将信用主体列入“黑名单”或担责

本报讯(郑报全媒体记者 董艳竹)为信用立法,我省加快步伐。昨日,《河南省社会信用条例(草案)》(二审稿)提请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守信联合激励对象名单和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是由相关认定机关或者组织认定的,当信用主体有异议时,还是由认定机关或者组织核查处理,缺少第三方的制约机制。

法制委员会采纳了这一意见,增加内容为“信用主体对认定机关或者组织核查处理结果仍有异议的,可以向省社会信用工作主管部门申请复核”。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在实践中存在一些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将不当列入“黑名单”的信用主体

列入“黑名单”,损害了公民的合法权益,对于这种行为也应当予以处罚,给信用主体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主体责任。

法制委员会采纳了这一意见,增加内容为“国家机关和法律授权的组织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或者未按照法定程序认定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将不当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信用主体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应当立即从名单中予以移除,给信用主体造成名誉损害的应当赔礼道歉、消除影响、恢复名誉,造成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我省拟为促进文明行为立法 六类不文明行为将受罚

每年三月五日设为新时代文明实践推动日

本报讯(郑报全媒体记者 董艳竹)为文明行为立规矩、树导向、定红线,我省文明行为立法正在进行。昨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听取关于《河南省文明行为促进条例(草案)》的说明。《条例(草案)》对六类不文明行为的法律责任、处罚方式进行了明确规范,其中,禁烟场所吸烟、遛狗不拴绳、通过人行道使用手机等行为,最高拟罚200元。

《条例(草案)》提出,将每年3月5日设立为本省新时代文明实践推动日。

11方面规范文明行为

文明行为是有层次的,《条例(草案)》将其分为基本规范和倡导规范。文明行为基本规范,是每个公民都应当做到的文明行为规范,属于“从最低点出发”的底线道德。为此,《条例(草案)》分别从爱国、维护公共秩序、文明出行、爱护公共环境卫生、维护生态环境、文明旅游、文明使用网络等11个方面作了具体规定。

维护公共秩序方面,不在禁烟场所吸烟;等候服务时依次排队;不从建筑物、车辆内向外抛撒物品、不损坏路灯、垃圾箱、公交站牌、指示牌、健身器材等公共设施;开展健身、娱乐、宣传等活动时,应当符合环境噪声管理有关规定,合理使用场地及设施设备,避免噪声扰民等。

文明出行方面,公交车、出租车、客运车辆上下客时有序停靠,不甩客、欺客、拒载;行人应当在人行道内行走,通过路口或者横过道路,应当走人行横道或者过街设施;通过有交通信号灯的人行横道,应当按照交通信号灯指示快速通行;禁止在公共交通工具上辱骂、拉扯、殴打或者以其他方式危害交通安全等。

爱护公共环境卫生方面,不随意在建筑物、构筑物外墙、地面和其他公共设施上涂写、刻画、喷涂、张贴;按规定分类投放垃圾,不乱倒垃圾、乱排污水、乱堆杂物等。

严重不文明行为将通报给单位

《条例(草案)》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道德模范、优秀志愿者、见义勇为人员等文明行为先进人物的帮扶和礼遇制度,采取措施帮助其维护合法权益,解决实际困难。县级以上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及其办事机构应当指导有关部门建立不文明行为记录平台,对严重不文明行为予以记录,必要时向行为人所在单位或者社区通报;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可依法予以曝光。

六种不文明行为最高拟罚200元

根据《条例(草案)》,对六种不文明行为,由相关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处警告或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这六种不文明行为包括:在禁烟场所吸烟的;在建筑物、构筑物外墙、地面和其他公共设施上非法涂写、刻画、喷涂、张贴的;从建筑物或车辆内向外抛撒物品的;携犬出户不束犬链(绳)、不及时清理犬只粪便的;驾驶机动车不按照规定礼让、避让行人,驾驶非机动车违反规定载人、拉客的;通过人行横道使用手机等便携式电子设备的。

河南省第一“三散”污染治理专项督察组进驻郑州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省委、省政府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的重要决策部署,经省委、省政府批准,河南省第一“三散”污染治理专项督察组25日进驻郑州市开展“三散”污染治理专项督察工作。

根据安排,河南省第一“三散”污染治理专项督察组督察进驻时间为15天。督察进驻期间(2019年11月25日~12月10日)设立专门举报电话:0371-67175202,专门邮政信箱:郑州市A341号邮政专用信箱。督察组受理举报电话时间为每天8:00-20:00。根据省委省政府要求和督察组职责,省“三散”污染治理专项督察组主要受理郑州市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来信来电举报,重点是“散乱污”企业环境污染、散煤燃烧环境污染、扬尘环境污染等方面的问题。其他不属于受理范围的信访问题,将按规定由被督察省辖市、单位和有关部门处理。

不忘初心 牢记使命

党委书记谈初心

奋力谱写新时代惠济高质量发展新篇章

中共惠济区委书记 马军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中国共产党人的初心和使命,就是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不忘初心”就是不能忘记最初的本意,才能有始有终地完成自己的梦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如何做到不忘初心,始终为群众谋幸福,是我们面临的现实课题。

作为党的干部,必须始终牢记初心、忠于初心、守住初心,把为人民谋幸福作为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我将以“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为抓手,自觉对标更高要求、采取更实举措、形成更大合力,全力落实好国家战略,结合当前惠济区实际,在生态保护中实现新担当,在改善民生中实现新作为,在推进文化建设中实现新突破,着力打造黄河流域地标性区域,在一步步扎实的检验和践行自己的初心。

9月18日,习近平总书记在河南主持召开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时强调:“共同抓好大保护,协同推进大治理,着力加强生态保护治理,保障黄河长治久安,促进全流域高质量发展,改善人民群众生活,保护传承弘扬黄河文化,让黄河成为造福人民的幸福河。”惠济区位于郑州市的黄河之滨,黄河流经约27公里,形成了约56平方公里的滩区,区域内水草丰美、植被茂盛,有“城市之肾”之称的湿地纵

横交错,充分彰显了我区的生态优势。同时,母亲河孕育了灿烂的华夏文明,厚重的黄河文化是我区最大的文化优势。黄河绵延万里、气势磅礴,代表着北方文化的朴实、厚重和豪迈,惠济区打造“最具北方城市气派和文化代表性区域”,黄河是重要的载体和抓手。作为河南省、郑州市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主战场、核心地带,惠济区党员干部深感自豪,同时更觉责任重大。

我们积极探索、主动谋划,利用自身独特的生态、区位优势,制定了生态、旅游、健康、科技“四城联建”的发展目标,不断优化“一核三带六园”的空间布局,高质量走好组团式发展路子,即以古荥大运河文化区建设为龙头,全力推进沿黄生态带、索须河观光带、东风渠滨河商业带建设,全力抓好汴河遗址公园、黄河国家湿地公园、郑州市中原高科技花卉博览园、健康产业园、特色商业园、北部商业园建设。利用辖区丰富的文化遗存,突出文化产业发展,讲好“黄河故事”,坚定“文化自信”,全力做好“北静”这篇文章,全面优化产业空间布局,加快塑造高质量发展新优势。

“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惠济区生态环境好,湿地面积大,水系非常丰富,被誉为郑州市的“后花园”。在发展过程中,始终

践行新发展理念,始终把生态放在各项工作的首位,统一布局、统筹推进,加快构建森林、湿地、流域、城市“四大生态系统”,全力编织自然生态网络,推动辖区可持续发展。

我们坚持“保护存量,扩大增量,提升质量”的原则,积极开展全民义务植树活动,着力推进国土绿化工程,加快铁路沿线、生态廊道、过境干线公路等重点区域绿化进度,高质量推进43个公园、游园建设,主动谋划黄河大坝生态提升、索须河观光带等重大生态工程,森林生态系统日趋完善。

我们坚持“保护优先,合理开发”的原则,共投入人力6万余人次、资金1.2亿元,大力开展黄河流域综合整治行动,取得了良好生态效应和社会效应,得到了自然资源部部长陆昊、省委书记王国生、市委书记徐业等各级领导的充分肯定。下一步,将继续扩大滩区综合整治成效,在湿地保护优先的前提下,加快推进郑州市中原高科技花卉博览园建设,配合市级单位做好郑州黄河国家湿地公园建设,构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湿地生态系统。

我们坚持“扩充水源,扩大水面,改善水质,增加水量”的原则,加强对张牛支沟、石苏干沟等沟渠的综合治理力度,打造河湖相连、沟河相通的水系网络,积极配合市里做好贾鲁河综合治理生态绿化、索须河

中州大道至祥云寺段生态提升等工程,加快构建流域生态系统,打造“河畅水清、岸绿景美、人水和谐”的生态美丽惠济。

我们进一步加大基础设施建设力度,不断完善雨污水管网建设,按照“市场运作、管干分离”的原则开展环卫体制改革,建立健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长效机制,实行村(社区)收集、镇(街道)集中、区外运的生活垃圾收运模式,持续加大城市公厕建设力度,努力补齐城市治理的短板,快速构建城市生态系统。

“不忘初心,方得始终”。践行初心、重在实干,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任重道远,我们将坚持“全民共治、源头防治”的原则,以改善和提升民生福祉为目标,切实扛起保护生态环境的政治责任,全力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我们将牢牢把握良好生态环境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的宗旨精神和山水林田湖草是生命共同体的系统思想,在经济发展新方位中统筹协调好发展与保护的关系,绘好“山水图”,念好“草木经”,打好生态牌,走好绿色路。始终把生态环境保护、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摆在突出位置,进一步夯实各级生态保护政治责任,确保责任层层压实,压力层层传导,为郑州国家中心城市建设、推动中原更加出彩作出应有的贡献。

安全生产 警钟长鸣

郑州市应急系统“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榜样力量

我是大海里平凡的一滴水

人物名片

窦曙华,男,汉族,1972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1997年参加工作。2003年9月进入郑州市安全生产监察支队,现任郑州市安全生产监察支队监察四科党支部书记、科长。连年被评为先进工作者、优秀共产党员;3次被评为优秀公务员;2016年,被国家安全生产总局和人社部联合评为“全国安全生产监管监察系统先进工作者”。

窦曙华评价自己是“大海里平凡的一滴水”,而在同事和家人心中,他却是个百变大咖,企业称他为“排忧解难的好科长”,同事称他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百事通”,妻子笑称他是工作狂”。

刻苦钻研 不断提升自身业务素质和执法水平

窦曙华是标准“IT男”,毕业于郑州大学计算机及应用专业,2003年,通过公开招录进入郑州市安全生产监察支队,那时,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刚起步,执法工作没有太多的经验可循,一切“待从头”。

面对全新的事业,窦曙华“IT男”的特质显露无遗,他没有消极地“等靠要”,而是自己动手制定执法工作基本规范。那时候只有一部《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比较笼统,他就收集相近行业的先进经验和做法,对照法律制定可行的方法;行业标准繁多,他就到企业进行市场调研,了解企业存在的问题和需求,听取他们的意见和建议。

在认真学习和广泛调研的基础上,他分析了郑州地区的安全生产现状,总结了当时面临的紧迫问题,并反复征求领导、同事以及政策法规处同志的意见建议,陆续编写了《违法行为分类》《执法检查文书填写标准用语》《安全检查看什么》《检查记录怎么写》以及《询问笔录问哪些》等小册子。

这些自制“小工具”虽然没有高深的理论,但是携带方便、语言通俗、应用简单、切合实

际、便于操作,在短期内得到了支队执法同事的认可,也从根本上解决了如何快速规范开展安全生产执法工作的问题。

随着国家安全生产法规体系的逐步完善,每出台一部法规,窦曙华都会认真学习,并结合工作实际,对手中的“小工具”进行修改,保证这些小册子既实用,又与时俱进

严格执法 坚决维护法律权威和尊严

“窦曙华这位同志,干工作踏踏实实,有一种‘钉钉子’的精神。”郑州市应急管理局副调研员白博文这样评价他。

有一次,窦曙华和队友对某加油站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该单位负责人说:“我们加油站是集体企业,我们的收入是要分发给村里百姓的,你们进行处罚就是跟老百姓抢饭吃!”对执法工作采取不配合、不碰面的软抵抗行为。

窦曙华耐心地摆事实讲道理:“村里开办企业,初衷是为了村民谋福利,现在企业存在安全隐患,又不积极整改,就违背了办企业的初衷,说重点的话,这是在村里埋下一颗地雷,如果发生严重的事故,你是要负刑事责任的。”该村负责人和加油站负责人认识到了

安全生产的重要性,积极进行安全生产隐患整改,并履行了行政处罚义务。

面对“熟人”的违法行为,窦曙华也从不放宽标准。有一次,老家的一家企业违反了安全生产法规,找到窦曙华的一位中学同学为他们说情。面对老同学,窦曙华提出了三个非常尖锐的问题:“这家企业存在的安全隐患及其危害性你知不知道?你能不能保证这些隐患不会导致事故,并对其负责?如果你的亲人在这样存在安全隐患的企业里面工作,你会不会放心?”面对这些问题,他的同学哑口无言。

接下来,窦曙华又苦口婆心地对同学说:“我的职责就是守护一方平安。我更不愿意让老家任何企业发生事故,让老人家受到伤害!”受到他的感召,同学反过来说去做企业负责人的思想工作,最后该企业负责人如数交了罚款,及时进行隐患整改。

情系企业 积极主动为执法对象提供服务

“行政执法不应该是一罚了之。”这是窦曙华的执法理念和工作准则。开展工作,他要求执法和服务并重。一是执法先普法,将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分门别类,录入U盘,拷贝发放到

企业手中。二是建立便民服务通道,在检查中发放“便民联系卡”,以方便企业随时咨询并给予帮助。三是执法与服务并行,将服务融入执法过程中。

天津市瑞海公司危险品仓库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后,在一次联合检查中,发现郑州某企业存储危险化学品未进行安全评价,依法予以立案。调查期间,该单位相关负责人十分不理解,认为他们储存的危险化学品属于剧毒品,应由公安部门管理,企业也直接按照公安部门的要求进行管理。

针对这种情况,窦曙华组织该单位有关人员与执法人员召开面对面座谈会,通过摆证据、讲法律条款,为企业答疑解惑,使企业明白了问题的严重性和行政处罚的合法性。同时,还组织专家进行现场检查评估,界定了安全隐患等级,避免企业大规模停产,排除了企业的后顾之忧。案件办结后,他又组织专家对该企业相关人员进行了专门的安全知识培训,提升企业安全意识,赢得了企业对安全生产执法工作的认可。

“柔中带刚,铁面执法,真心对企业好”,是不少企业负责人对他执法的评价。“朴实敬业,担当尽责,不放过任何一个安全隐患”,是领导和同事对他的赞誉。这就是窦曙华,奔波在平凡工作岗位和忙碌执法一线的新时代应急人。

王战龙 贾辉 申绍辉